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卫股份”、“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份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与前述事项相关的方案的主要内容,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交易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拟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冯海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民、郭锦标、宁波凯山保税港区国金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波凯明”),芜湖德意志创投集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意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万高药业”)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冯海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民、郭锦标、宁波凯山保税港区国金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波凯明”),芜湖德意志创投集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意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苏万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万高药业”)7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参考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确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3月31日,万高药业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50,024.66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05,017.26万元。南卫股份与交易对方商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05,000万元,均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交易对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标的公司股份数、比例、取得的股份支付对价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标的公司股份数(股)	认购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取得支付对价(万元)
1	姚俊华	12,494,594	20.6161	30,924
2	李建新	11,160,774	18.4848	27,622
3	程浩文	4,560,117	7.5242	11,286
4	徐新盛	2,867,250	4.7319	7,096
5	王 锋	1,249,908	2.0841	3,081
6	张宏民	1,249,908	2.0841	3,081
7	冯海鹰	683,514	1.1278	1,692
8	梁 峰	683,514	1.1278	1,692
9	毕玉琴	683,514	1.1278	1,692
10	程树生	879,242	1.4491	2,174
11	姜素琴	396,848	0.6443	966
12	李 晶	494,484	0.7499	1,128
13	严秀石	292,727	0.4830	725
14	施利民	292,727	0.4830	725
15	郭锦标	292,727	0.4830	725
16	宁波凯山保税港区国金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76,689	5.8686	14,646
17	芜湖德意志	771,548	1.2736	1,910
合计	42,424,184	70.0000	105,00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的交割
标的资产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完成交割,交易对方应当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下的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应当予以必要的配合。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一切股东权利义务由上市公司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以本次交易完成为前提,自2018年3月31日起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的盈利归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的资产,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亏损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减少的资产,由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徐新盛、王锋、张宏民、冯海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民、郭锦标(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业绩承诺方承诺各自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承担相应的数额。

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期间损益计算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但如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经核准的公司会计记录,认为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未发生亏损或其他净资产减少情形的,上市公司可以书面同意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认购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8年7月6日。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市场参考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派0.3股。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资产购买协议》签署之日全面实施,根据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时的市场参考价格90% (即上述调整)为16.32元/股。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为16.3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发生现金、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根据以上公式进行调整。

假设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P0,发行股数为Q0,每股送股或转股股本数为N,每股配股数为K,配股价格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后发行股数为Q1,则:
数量:P1=P0-D
送股或转股股本:P1=P0 / (1+N)
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调整:P1=(P0-D+A*K)/(1+K+N)

Q1=Q0*P0/P1
本次交易及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公司作为交易对方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股份支付的对价支付的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向上取整取得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交易价格以及上述公式,公司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即对价股份)数量为64,338,202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姚俊华	30,924	18,948,621
2	李建新	27,622	16,925,366
3	程浩文	11,286	6,915,622
4	徐新盛	7,096	4,348,315
5	王 锋	3,081	1,887,799
6	张宏民	3,081	1,887,799
7	冯海鹰	1,692	1,036,580
8	梁 峰	1,692	1,036,580
9	毕玉琴	1,692	1,036,580
10	程树生	2,174	1,330,949
11	姜素琴	966	592,186
12	李 晶	1,128	692,245
13	严秀石	725	444,933
14	施利民	725	444,933
15	郭锦标	725	444,933
16	宁波凯山保税港区国金三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4,646	8,959,416
17	芜湖德意志	1,910	1,170,753
合计	105,000	64,338,202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调整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滚存未分配利润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徐新盛、王锋、张宏民、冯海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石、施利民、郭锦标(下称“姚俊华外”)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锁。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且上市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或超过25万元,则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予以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上市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若标的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10.83万元,则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另外30%予以解锁;若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达到19,855.7万元,则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2018年度未解锁的股份予以本期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三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以及审计机构评估师出具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且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补偿义务(如有)后,除姚俊华、李建新、程浩文之外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剩余未解锁部分可全部解锁。

交易对方王锋、张宏民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冯海鹰、李建新、程浩文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交易对方徐新盛、王锋、张宏民、冯海鹰、梁峰、毕玉琴、程树生、姜素琴、李晶、严秀